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1139號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周雅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曾輝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8樓（

請公司轉交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。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、2項，第67條及第73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911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868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就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然查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更生方案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認可在案。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既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即屬更生債權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本應依更生程序行

01 使權利，更生方案對其亦有效力，故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  
02 聲請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